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季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季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季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季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琳先生、路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会对季长彬先生、陈同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琳先生：男，1985 年 3 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威先生：男，1989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

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